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鄂河办发〔2021〕6号

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

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，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，我办制定了《2021 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2021年3月26日

2021 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，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系列部署，扛稳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，立足走深做实见效，不断推动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，建设更多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

一、持续强化河湖长制组织体系

1. 建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。根据中央关于制定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，以及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有关要求，调整完善河湖长制组织平台架构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。

2. 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补位机制。提请省委、省政府调整更新省级河湖长及其联系单位名单，建立河湖长及联系单位动态补位机制，指导市县做好河湖长及联系单位优化调整工作。

3. 加强河湖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。强化河湖长制办公室平台统筹协调作用，出台河湖长巡查河湖办法，制定河湖长履职规范，明确河湖长制支撑单位，配齐配强服务力量，为各级河湖长

履职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撑。

4. 加强河湖保护法制保障。贯彻落实《长江保护法》，压实河湖长“长江大保护”责任，开展河湖长制立法调研，加快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条例》立法进程。

5. 创新并推广建立“河湖长+”模式。探索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、“河湖长+法院院长”等联动机制，发挥公益诉讼在河湖保护中的重要作用。

6. 完善河湖长制考核体系。动态调整河湖长制目标责任考核项目，将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涉河湖重点事项纳入考核范畴，进一步完善考核评分细则。争取将河湖长履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，将河湖长联系单位履职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目标责任考核。

二、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制度体系

7. 编制河湖长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根据中央、省委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湖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全省河湖长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

8. 修订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。印发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编制技术指南，组织编制新一轮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督促落实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年度任务。

9. 探索建立强化正向激励的配套制度。做好全国河湖长制激励名额争取、激励对象推荐工作；提请省政府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省级激励项目清单。制定出台《对河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

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》，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、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区进行激励，督促激励工作方案落实。

10.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。建立河湖长制责任追究制度，采取提醒、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、提请问责等方式，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、联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责任，形成与纪检监察、检察等机关执纪执法的有机衔接。

11. 完善河湖长效管护制度。印发《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(试行)》《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(试行)》，进一步推进河湖管护标准化建设。

12. 组织开展健康河湖评估。组织宣贯《湖北省健康河湖评估标准》(试行)，试点开展健康河湖评价，探索颁布河湖健康评价蓝皮书。

13. 引导构建河湖管护社会共治格局。规范民间河湖长选聘，开展民间河湖长培训，鼓励引导民间志愿组织参与河湖保护，拓宽社会监督和沟通渠道，构建官方、民间河湖长有效对接互动的履职机制。

三、持续打好荆楚碧水保卫战

14.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主题行动。聚焦省委、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，谋划好、实施好 2021 年度碧水保卫战主题行动。

15. 实施河湖综合治理。坚持系统思维、问题导向、因河(湖)施策，推动湖泊清淤及综合整治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

等试点项目顺利实施，推动库长制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，稳步实施退田（渔、垸）还湖，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。

16. 持续开展“示范建设行动”。发挥各级“示范河湖”“河湖长制示范单位”以及“河湖长制示范人物”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幸福河湖建设、健康河湖建设、最美家乡河（湖）遴选工作。

17. 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坚持“减存量，防增量”，持续巩固整改成果，继续加大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排查和整改力度，做到“四乱”问题“动态清零”。对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台帐，制定专项清理整治计划，逐步完成清理整治任务。

18. 强化水域岸线管控。推进长江、汉江干线码头规范提升，落实“长江十年禁渔”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加强重点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编制和岸线管控工作。

19. 加大督查暗访力度。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联合巡查督查；委托第三方通过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开展河湖问题排查，探索实行靶向式暗访督查，抓实问题整改，杜绝问题反弹。

20. 持续推进小微水体治理管护。打好小微水体治理提升战、管护持久战，进一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布局，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水系连通等平台 and 项目实施，加强小微水体综合整治。压实小微水体“一长两员”责任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强化小微水体日常保洁管护。鼓励引导社会资本、资源投入小微水体治理管护。支持宜昌、黄冈组织

开展小微水体治理提升行动，建设一批健康美丽、宜居便民的小微水体。

21. 强化河湖日常保洁管护。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、取水口、医疗机构排污口等河段湖域巡查，防止疫情通过水体传播。充实河湖管护员、保洁员、巡查员力量，加大河湖日常保洁力度，做好河湖巡查管护工作。

22. 深入推进水质水量保障行动。深化水质水量月报制度，加大水量监测成果运用，强化水质水量异常提醒制度。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制度，健全湖泊枯水期生态水位调度制度。

23. 组织开展河湖长制总结评估。制定河湖长制评估办法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对各地各级年度河湖长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。

四、持续强化河湖长制治理能力

24. 强化党政负责制。进一步夯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，突出党委在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领导作用，强化省委目标考核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”结果运用。

25. 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。将做实党建作为履职尽责的首要任务，支持、引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河湖长制、河湖管理保护主题实践活动、党员下沉活动等。

26. 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。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，全面举一反三梳理排查，查漏补缺，倒逼工作水平提升。

27. 加快推进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。构建以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应用为核心的河湖监管体系。建成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，构建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工作机制。加强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新技术、新设备应用，推动河湖监管网格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。

28. 全面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。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收尾工作，划界成果全部载入水利一张图、国土空间一张图，加快推进确权工作，筑牢河湖生态保护屏障。研究划界确权成果管理使用办法，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动态监测。

29. 开展河湖长制先进表彰。组织开展省级优秀河湖长、河湖长制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。

30. 加强跨区域协同联动。夯实湖北省跨界河湖“四联”（联席联巡联防联控）机制，分级协调解决跨界河湖交界水域、重点水域突出问题，共同推进跨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。

31. 加强河湖长制宣传。持续推进河湖长制“六进”活动，充分发挥好湖北河湖长微信公众号、简报等平台功能，组织总结一批市县级河湖长制工作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做法，发挥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作用。

32. 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。加强对基层河湖长和河湖长制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河湖长和工作人员的履职意识和工作能力；加强区域、流域之间的工作学习交流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抄送：水利部河长办，长江委河湖局。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